

#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居民身份证法修正案草案

## 二代身份证拟登记指纹信息

### 草案规定:第一代身份证于2013年1月1日起停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24日首次审议居民身份证法修正案草案规定,在居民身份证登记中要加入指纹信息。

公安部副部长杨焕宁介绍,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并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成功经验,草案在居民身份证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居民身份证登记内容中增加了指纹信息项目,在居民身份证法第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应当登记指纹信息。

据了解,在居民身份证中加入指纹信息,国家机关以及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可以通过机读快速、准确地进行人证同一性认定,有助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有效防范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以及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并在金融机构清理问题账户、落实存款实名制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居民身份证的换领,草案将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信息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申请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根据上述规定,对已经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公民登记指纹信息可以通过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逐步实现,无需大规模集中采集指纹信息。同时,国家机关以及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也可以通过为登记指纹信息的持证人提供更加快速、便捷的服务等方式,引导、鼓励



10月24日,江西九江市庐山路派出所民警在整理第一代居民身份证。

新华社发(胡国林 摄)

公民自愿登记指纹信息,缩短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的周期。

需要说明的是,在居民身份证中登记的指纹信息,是数字化的指纹特征点,不能被还原成指纹图像,能够有效保护公民的指纹信息安全。居民第二代身份证中使用的专用芯片在设计

时已经预留了指纹信息储存区,增加指纹信息不必更换证件式样和芯片。

为尽快结束一、二代身份证并用局面,保护公民信息安全,加强社会管理,打击违法犯罪,全国人大常委会24日首次审议的居民身份证法修正案草案规定,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将于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公安部副部长杨焕宁在此间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三次会议上作报告时介绍,2004年居民身份证法实施以来,公安部组织开展了集中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到2010年末,全国已有10.4亿人领取了二代证。目前全国持有一代证,尚未换领二代证的公民人数已很少。为尽快改变一代证、二代证并用的局面,同时给尚未换证的群众留有充足时间换领二代证,按照草案年内公布施行的工作安排,草案将现行的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杨焕宁说,由于当时技术条件所限,一代证防伪性能差,容易被伪造,由此引发的非法制售、使用一代证违法犯罪问题较为突出。对此,社会各界不断呼吁停止使用一代证,以充分发挥二代证的管理效能和社会效益。

同时,考虑到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证件管理技术的不断更新,为了避免每换一次新证就要修改一次法律,草案在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原居民身份证的停止使用日期由国务院决定。

(综合新华社10月24日电)

#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审议精神卫生法草案

## “被精神病”责任人 可能被追究刑责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记者吕诺 胡浩)24日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精神卫生法草案,明确提出“被精神病”责任人可能被追究民事、刑事责任。草案对故意将非精神障碍患者作为精神障碍患者送入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未以精神健康状况为依据将就诊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以及司法鉴定人员出具虚假鉴定意见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草案提出,违反本法规定,违背本人意志进行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的医学检查的;故意将非精神障碍患者作为精神障碍患者送入医疗机构的;违反本法规定,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离开医疗机构的,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草案提出,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法定时间内作出精神障碍诊断、复诊结论,或者限制不能确诊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就诊者以及不需要住院治疗的患者离开医疗机构的;未以精神健康状况为依据,将就诊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因故意或者疏忽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对医疗机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传统台灯问题多,成为诱发孩子近视的主要原因



近年来,我国青少年近视率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状况令人担忧!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报道“我国青少年儿童近视率已经达到50%~60%,人数近2亿,居世界第一!”,消息一经播出,立即引发了全社会对青少年视力问题的广泛关注。

许多父母越来越重视孩子眼睛的保护,“护眼灯”市场日益火爆,结果却是孩子视力状况不降反升。究其原因竟然是护眼灯不但没有起到保护视力的作用,反而成为了损害眼睛健康及人体多种疾病的罪魁祸首。

### 台灯频闪易引发青少年近视!

传统台灯普遍采用220伏、50赫兹的交流电源,不可避免地产生每秒100次的明暗闪烁,称为频闪。频闪虽然肉眼不易察觉,却是客观存在的,只要打开手机照相功能就能立即看到频闪产生的格栅状条纹。

只要有频闪,就会对人眼睛的角膜和虹膜造成伤害,引起视疲劳和视力下降。人眼的成像是通过睫状肌收缩和扩张调节晶状体的厚度完成物体在眼睛内的对焦行为。当我们处于有频闪、有眩光的台灯下时,眼睛的括约肌就会不停地调整以适应这种一明一暗的环境变化,时间一长睫状肌就会麻痹从而使晶状体膨

胀,眼球纵深加大,最终就转化为近视了。

### 电磁辐射威胁青少年身体健康!

市场上一些所谓的护眼灯将电源交流频率提高到每秒上万赫兹,不但无法从根本上消除频闪问题,反而带来了更为严重的电磁辐射,辐射量相当于几十部正在通话的手机,对正处于发育期的中小学生,这种危害尤其严重。电磁辐射的伤害非常隐形,不仅人体五官无法察觉,在日常生活中也最容易被人忽视。虽然台灯问题这么多,但能正确认知并能注意规避的家长却是少之又少。

世界卫生组织早在1998年就列出了电磁辐射对人体的五大影响,如电磁辐射危害人体的免疫系统、神经系统、生殖系统等。对于青少年而言,电磁辐射直接影响骨骼发育,可导致视力下降、视网膜脱落、肝脏造血功能下降等。

### 新光源、新技术,解决台灯老问题

2011年3月10日,由北京大学人居环境中心和宜生科技共同研制的宜生无闪舒视灯在深圳成功下线,标志着中国首款绿色健康台灯开始走入普通家庭。

这款台灯采用LED低压直流发光技术,从发光技术和原理上彻底消除了传统光源因为频闪、辐射、紫外线问题带来的各种危害。即便长时间在灯下学习也不会感到眼睛干涩、酸胀等视疲劳现象。宜生无闪舒视灯的设计和研发上还采用了多项专利技术和人性化设计。先进的“智慧窗”智能感光系统可随时根据室内外光照环境调整灯光亮度,始终保持眼睛最舒服的照明环境。120颗高品质发光芯片,360度环形矩阵式排列,领先的柔光、导光技术,创造出更加柔和、均匀、宽广的照明视野。

提示:希望对自家台灯的频闪、辐射进行免费检测或想进一步了解宜生舒视灯的读者可以拨打下面的电话进行咨询:

0392-3338633

# 买就送! 买郭德纲门票就送一百净洗衣粉一袋



## 洗涤一百净 洁净千万家

诚招全国经销商 18639925189

# 郭德纲

德云社十五周年鹤壁站

10月28日晚8点

鹤壁千鹤之舞体育馆

购票电话:3612266

